

明治十六年八月十六日

卿

國務局長

房長

奉 命 抄 送 九 六 号

才 百 字 程 分 附 札 引 據 奉

全 旨

長 局 任 主



長 次 及 長 副



長 課 任 主



抄 送 奉 命 抄 送 九 六 号 附 札 引 據 奉 全 旨  
 換 為 一 致 旨 引 據 日 本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函 件 及 其 他  
 呈 送 亦 請 閣 下 賜 示 以 示 遵 行 謹 啓

田 義 月 氏 一 封 單 官

月 日 年 月 日

古語集

回

秋風年不南之

不之

六板九佃

古之秋風年不南之

不之秋風年不南之

不之

0421

